

××××人民检察院
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建议书

××检××医束建〔20××〕××号

_____（公安机关名称）：

你_____（公安机关简称）正在办理的_____（涉案精神病人姓名）涉嫌实施_____行为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建议对其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而尚未采取的，建议采取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公安机关，一份附卷。